好消息：参加第七届中国电子信息博览会和2019中国（成都）电子信息博览会的深圳龙华区参展企业可以申请补贴啦！

申报时间：2019年10月18日至2020年1月31日

http://www.szlhq.gov.cn/bmxxgk/jjcjj/dtxx\_124217/tzgg\_124219/201910/t20191014\_18320759.htm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19年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支持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资助类项目受理工作的通知

来源：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日期：2019年10月12日 【字体：[大中小](javascript:void(0);) 】

各有关企业:

　　根据《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我局拟于近期开展2019年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支持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资助项目受理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资助范围

　　符合《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操作规程》支持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资助类项目申请条件的企业。

　　二、申请项目

　　支持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资助类

　　三、申报时间

　　2019年10月18日至2020年1月31日

　　四、申请材料

　　参加区会展计划内的境内外展会(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除外)的企业，在参展结束后提出资助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支持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资助申请书》(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需年度检验合格，已办理“多证合一”仅需提供复合凭证)。

　　(四)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

　　(五)企业参展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邀请函、参展合同、展会期间展位现场照片、企业参加展会的展位号及组展单位的证明材料)。

　　(六)企业参展实际发生费用的相关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展位费用发票、企业支付展位费的银行对账单或回单等支付证明材料);装修费用补贴申请需出具与装修费用一致的装修发票。

　　(七)企业已向市级部门申请展会费用资助的，提交正向市级部门申请展会费用资助或获得市级部门展会费用资助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申请人需提供所在单位满一年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件。

　　(九)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扫描上传至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相关操作规程已发布，请关注龙华政府在线-通知公告(http://www.szlhq.gov.cn/)、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等平台。

　　(二)申报网址: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http://183.56.159.148:8090。请先仔细阅读系统首页的使用说明后，进行相应单位信息注册后方可进行申报。申请单位在注册登录中遇到的有关系统不能登录或者文件无法上传、下载等技术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黄工:15860759627)咨询。

　　(三)纸质材料接收地点: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地址为:龙华区梅龙大道2283号行政服务大厅)

　　(四)事项咨询:

　　联系人:曾先生，电话:23336050

　　地址:龙华区梅龙大道2283号行政服务中心2栋604室

　　特此通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10月12日



